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40億元,並將有關金額撥入繳入盈餘賬。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百墓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人民幣 40.7 億元。本公司建議削減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 40 億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全權酌情使用繳入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乃由於彼等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目前的水平。此外,本公司須受公司法項下的限制所規限,除有限情況(例如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資金一般不可分派予股東。另一方面,本公司可

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及公司法所允許的方式較廣泛地應用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惟以本公司在派付時或之後將不會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且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於自繳入盈餘賬派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不會少於其負債為限。

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將會增加繳入盈餘賬的金額,並給 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將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2. 符合公司法第 46(2)條,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 30 日及不少於 15 日的日期,在指定百慕達報章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金地商

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定義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華民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 40 億元,並

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有關建議將由股東通

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 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